关于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57 号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

你们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泵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是一致行动人,在 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4日期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西泵股份股份8,800,000股,占西泵股份总股本的7.91%。你们在减持西泵股份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买卖西泵股份股票。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15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5日